**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专项**

**联合申报协议**

甲方（牵头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乙方（全部合作单位）：（根据项目团队情况和指南限定添加或减少）

合作单位1： 骨干人员：

合作单位2： 骨干人员：

合作单位3： 骨干人员：

。。。。。。。（可自行增减）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就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XXXXXX”重点专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研究各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2. 申报项目名称 ：
3. 甲乙双方在所申报项目任务分工如下：

课题牵头单位为XXXXXXXXX，参与单位为XXXXXXXX、XXXXXX，主要研究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牵头单位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参与单位X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参与单位X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可自行增减）

1. 全体申请人承诺按照专项的总体部署参与上述全链条研究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共同推进专项任务的整体实施，圆满完成专项目标。
2. **经费与预算**

各方就该项目申请的国拨专项经费分配及自筹配套资金承诺如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作单位的定额或比例）：

按申请国家下拨经费的百分比确定，依托单位\*\*\*占比\*%；\*\*\*（此处为合作单位名称）占比\*％、\*\*\*占比\*％、…\*\*\*占比\*％。

按照指南要求，经各方商定，由依托单位\*\*\*提供\*\*万元，\*\*\*（此处为合作单位名称）提供\*\*万元，\*\*\*提供\*\*万元，…\*\*\*提供\*\*万元，作为本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并提供相应配套自筹证明。**（指南无自筹经费要求的项目，请填写“本项目无配套自筹经费。”）**

具体按课题细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国拨 | 自筹(万) |
| \*\*\*\*\*\*（此处为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项加和为1） | \*\* |

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较申报书发生变化时，项目经费额度以科技部下达的任务（合同）书为准。

1. **知识产权约定**

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项目申报，对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各方承诺不得用于本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申报通过以后，再就知识产权等另行商议。由甲方或乙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商定；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因申报项目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1. **申报资格**

各单位的参加人员和信用资格必须符合重点研发计划的规定，不得由于有限项原因影响项目申报资格。

1. **补充协议或争议解决办法**
2. 若项目获得批准，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3. 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 **其他约定**
5.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6. 本协议自合作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项目申报获得批准立项后，各方将签订联合实施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全部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骨干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骨干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骨干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减）